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3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婉華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575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
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明慧